

臺北市政府 96.09.05. 府訴字第 0967020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7081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 92 年 9 月 1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對面之公共道路，原處分機關除補徵 92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、93 年、94 年、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1 月 24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,379 元、7120 元、7,120 元、6,398 元外，並按上開應納稅額各處 2 倍罰鍰計 45,800 元（按年計算且計至百元為止）。又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牌照註銷前之使用牌照稅 7,120 元及 4,741 元尚未繳納，乃一併寄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708100 號複查決定：「複查駁回。」該複查決定書於 96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

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……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財政部 82 年 3 月 23 日臺財稅第 821481147 號函釋：「車輛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、註銷牌照後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，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，其餘年度如有使用亦應補稅處罰。」

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…… 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…… 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…… 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。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…… 89

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一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

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為宜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小客車已毀損未使用已久，怎會使用道路？

原處分機關所稱使用道路之解釋顯係擴張解釋，洵有未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 92 年 9 月 1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關渡路 10 號對面之公共道路，原處分機關除補徵 92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、93 年、94 年、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1 月 24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2,379 元、7,120 元、7,120 元、6,398 元外，並按上開應納稅額各處 2 倍罰鍰計 45,800 元（按年計算且計至百元為止）。又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牌照註銷前之使用牌照稅 7,120 元及 4,741 元尚未繳納，乃一併寄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資料查詢、徵銷資料查詢畫面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毀損未使用已久，怎會使用道路及原處分機關所稱使用道路之解釋顯係擴張解釋等節。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係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業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對面之公共道路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應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。是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補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23,017 元，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45,800 元，另補徵系爭車輛牌照註銷前之使用牌照稅 11,861 元，及複查決定駁回複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